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若干光啟技術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合共出售3,893,724股光啟技術股份，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平均售價為人民幣47.76元。該等售價乃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光啟技術股份買賣價格釐定。賣方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開支)，金額將作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並視為單一交易處理。由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若干光啟技術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合共出售3,893,724股光啟技術股份，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平均售價為人民幣47.76元。該等售價乃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光啟技術股份買賣價格釐定。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謹此提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44,693,660股光啟技術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總數之2.07%。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股份未經審核賬面值為1,959.8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66.5%。

本集團持有的光啟技術股份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因此，該股權投資屬本集團長期投資之一部分。假設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86.0百萬元，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其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出售光啟技術股份收益人民幣30.3百萬元（相當於33.3百萬港元）。出售光啟技術股份的收益（並非本集團損益之一部分）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告作實。

有關光啟技術之資料

光啟技術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創新先進技術的開發業務。其主營業務為新一代超材料裝備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啟技術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亦非本公司聯營公司。

按照光啟技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新財務報表，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前）為人民幣2,243.6百萬元。

下表乃摘錄自光啟技術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新季度業績公佈以及光啟技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96,106	1,557,764	1,494,308
除稅前純利	669,040	752,041	668,621
光啟技術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605,842	651,968	583,302

有關本集團、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由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無法確定購買光啟技術股份的買家身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董事認為，光啟技術股份的買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現行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變現其於光啟技術股份部分長期投資之良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出售光啟技術股份，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平均售價人民幣47.76元。賣方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開支)，金額將作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完成，隨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

由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乃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按當時市價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並視為單一交易處理。由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倘本公司繼續出售其持有的光啟技術股份，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嚴格履行全部合規審批義務。

本公佈所用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光啟技術」	指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光啟技術股份」	指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002625上市買賣之光啟技術普通股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期間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按當時市價進行的合共3,893,724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公開市場出售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8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